

臺銀人壽致富團仔還本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99年12月01日壽險精字第09900075981號函備查 險種代碼：CV
100年07月01日依100年0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1、限期繳費，保障終身；繳費期滿，年年還本

繳費期間6年，擁有終身保障，繳費期滿後（含繳費期滿當年度），每年按保險金額之15%給付生存保險金。

2、及早規劃，輕鬆理財；保障增值，對抗通膨

繳費期間，保險金額每年1.2倍增值，保障不縮水，呵護寶貝，贏在起跑點，實現夢想人生。

3、活得愈久，領得愈多；活到百歲，長壽祝賀

活到老領到老，生存保險金可作為子女教育金、創業基金或退休養老準備，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還可領祝壽保險金。

範例說明

富爸爸為寶貝女兒小萍自10歲起投保「臺銀人壽致富團仔還本終身保險」保額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每年應繳保險費為220,000元，6年總繳保險費132萬元，繳費期滿後，每年（含繳費期滿當年度）可領回30,000元生存保險金，活得愈久，領得愈多，到100歲時總共領回255萬元生存保險金，還可再領回一筆祝壽保險金144萬元，為子女規劃永富年年的保險計畫。

團仔ㄟ夢想起飛，就是現在~

繳費期間
6年

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
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給付

繳費期滿每年領取

3萬

祝壽保險金

144萬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100歲

(註)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繳費期間內：按「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數 × 1.2
2. 繳費期滿後：按「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數 × 1.2

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以下列二者取大者給付(1) 當年度保險金額。(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於屆滿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全殘者，改以年利率2.5%單利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總額方式給付，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說明(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假設：小萍的保單繳費方法是半年繳，1月1日為保單週年日，應繳日分別為1月1日及7月1日，於第3保單年度期間的6月29日不幸身故時，又當年度共365天，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593,410元(計算如下)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1 所繳保險費=114,400×5=572,000

2 利息=114,400×{(4+180/181)+(3+180/181)+(2+180/181)+(1+180/181)+(180/181)}×(2.5%/2)=21,410

3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2=593,410

說明(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且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假設：小萍的保單繳費方法是年繳，1月1日為保單週年日又是應繳日，於第6保單年度期間的7月19日不幸身故時，又當年度共365天，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420,582元(計算如下)給付身故保險金。

1 所繳保險費=220,000×6=1,320,000

2 利息=220,000×{(5+200/365)+(4+200/365)+(3+200/365)+(2+200/365)+(1+200/365)+(200/365)}×2.5%=100,582

3 身故保險金=1+2=1,420,582

說明(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按其身故當時「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假設：小萍於55歲身故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期間：6年。
3.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4. 投保年齡限制：0歲至未滿15歲。
5.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5萬元至200萬元。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6. 體檢及生調規定：投保本險無須辦理體檢及生調，惟均須填送健康聲明書。
7.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經醫務評核屬次健體者，依「致富團仔還本終身保險」次標準體加費表計算。
8.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9. 保費折扣：
 - (1) 續期金融媒體轉帳折扣：1%。
 - (2) 集體彙繳折扣：1%。
 前二項折扣僅能擇一辦理。
10. 僅首期保費適用信用卡繳費。

年繳費率

繳費年期：6年 保險金額：新臺幣壹萬元

投保年齡	總保費	
	男性	女性
0-10	11,000	11,000
11-15	11,200	11,200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六年	5歲	87%	96%	101%	105%	87%	96%	100%	105%
	10歲	88%	97%	101%	106%	87%	96%	101%	105%
	15歲	87%	95%	100%	105%	86%	95%	99%	104%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致富團仔還本終身保險」解約對保戶不利。

註：上表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係以10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1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34%)。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保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少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chlif.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保障內容

1.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含繳費期滿當年度)，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15%給付「生存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之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其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以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全殘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本險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之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各當年度保險金額列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壹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六年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12,000
2	24,000
3	36,000
4	48,000
5	60,000
6-100	72,000

賜教處：